



SANJIANXIA

三劍俠

1034-223 1585-4X
53



三 劍 俠
SAN JIAN XIA
基 度 山 伯 爵
JIDU SHANBO JUE

大仲马 著

陈 文 译

广东人民出版社

三 劍 俠

大仲马 著

苏炳文 译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粤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插页 182,000字

1982年5月第1版 198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3,800册

书号 10111·1362 定价0.76元

出版说明

我们从外国文学宝库中，选释了一批有口皆碑的名著，改写成为这一套外国文学名著普及本。目的是把世界优秀的文学遗产普及到广大读者中去，让读者花费不多的时间，欣赏到这些优秀的世界文化珍品，并从作品所反映的不同时代，不同社会风貌，不同地理环境，以及不同的生活场景中，得以开阔视野，丰富知识，增广见闻。与此同时，还可以培养爱好文学的兴趣，提高欣赏文学作品的能力。

改写本保留了原著的重要情节、人物的重要活动、精采的语言文字；又注意到我国读者的语言习惯，使全书简明扼要，易于为读者接受。

为了做到图文并茂，这套文学名著，每种都附有精美的插图。

这套名著，第二批共出十种，今后将陆续出版。

承著名作家萧殷同志同意担任这套丛书的顾问。

前 言

本书选载的《三剑侠》和《基度山伯爵》，是十九世纪法国著名小说家亚历山大·大仲马的杰作。

大仲马于一八〇二年出生在一个将军家庭。由于父母早丧，家道中落，他不得不在十九岁时去当见习生、抄写员。一八三一年任炮兵副连长。当局因他思想激进要逮捕他。于是他离开法国到国外旅行，这对他以后的创作起了巨大作用。

大仲马是个多产作家，毕生仅小说就写了一百多本。

《三剑侠》（又名《三个火枪手》）是一部以十七世纪法国王公贵族之间互相倾轧为主题的小说。故事发生在路易十三统治时期。当时的法国首相黎塞留为了打破新教徒与英国人的联盟，曾派女间谍梅拉狄去英国谋杀白金汉勋爵；而火枪手阿索斯等则想方设法要抓获这个女间谍，从而展开一场曲折的扣人心弦的斗争。作者以纯熟的笔触对书中的主人公刻画得性格鲜明、栩栩如生，读后耐人寻味。小说的缺陷是宣扬忠君和以江湖义气作为处世之本的思想。

《基度山伯爵》是一部脍炙人口的小说。主人公邓蒂斯由于被人诬陷，无辜入狱，饱尝了十四年铁窗风味。他在狱中和难友法利亚老人建立了真挚的友情，后来根据老人的指引，找到了宝藏，成为巨富。改编者根据原著的最精采部分写成本

书，压缩了原著的复仇章节，给故事安排了一个圆满的结局，歌颂了青年男女的纯洁高尚的爱情，这对广大少年儿童读者来说，也许是较适宜的。

大仲马为什么会将这部小说定名为《基度山伯爵》呢？据他本人说：一八四二年某日，他陪同王子拿破仑亲王到王室圣地之一的厄尔巴岛游猎，当他们一行到达皮亚诺祖岛附近时，一名随从指向一座宏伟的断崖道：

“要是大人们能到那岛上打猎，定必可以玩个痛快。”

“那岛叫啥名字？”

“基度山……”

大仲马感到这个名字很别致，遂即对王子说：“阁下，为了纪念我们这次游猎，我准备写一部小说，书名就叫《基度山》。”

三年后，一部名闻遐迩的巨著《基度山伯爵》问世了。原来，大仲马早在同王子出游前几年，就从雅克·贝歇写的《札记：摘自警察档案》中看到了有关素材。他惊叹之余，决心将它改写成小说。

这部巨著一出版，曾哄动一时，并为大仲马赢得很高声誉。它对揭露当时黑暗腐败的政治和尔虞我诈的社会风气起了良好作用；但也宣扬了“金钱万能”、“上帝主宰一切”的不正确观点。

大仲马虽创作甚多，但后期的作品却写得很滥。这与他生活放荡、奢侈无度以至债台高筑有密切关系。

一八七〇年十二月五日，这位作家病逝了。

译者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三剑侠	1
三	基度山伯爵	105

三 劍 俠



目 录

(一) 父亲的三件礼物.....	5
(二) 侮辱与挑战.....	8
(三) 陌生人会见梅拉狄并接受指令.....	11
(四) 达大南找不到介绍信 店主为他提供线索.....	15
(五) 达大南赞叹高明剑术和华丽肩章.....	18
(六) 达大南受到接见 耳目为之一新.....	21
(七) 达大南对特来韦勒的忠告掉以轻心.....	25
(八) 阿索斯的肩膀和白多西的肩带.....	29
(九) 蓝窠士的手帕.....	32
(十) 十二点到卢森堡官后面.....	35
(十一) 达大南当机立断.....	38
(十二) 梅拉狄.....	41
(十三) 阿索斯信守诺言 达大南执行计划.....	44
(十四) 梅拉狄接待达大南.....	48
(十五) 达大南偷听谗言.....	50
(十六) 梅拉狄的秘密.....	54
(十七) 达大南仓促逃命.....	58
(十八) 危险任务带来异常效果.....	61
(十九) 昂茹葡萄酒.....	66

(二十) 红 鸽巢客店.....	70
(二十一) 梅拉狄会见不速之客.....	76
(二十二) 鲁莽的打赌.....	80
(二十三) 四个伙伴在困境中开会.....	82
(二十四) 一枚戒指解决一个重大问题.....	87
(二十五) 达大南实现最大愿望 蓝宓士完成难写的信.....	91
(二十六) 公正的判决.....	95
(二十七) 法座承认自己笔迹并作出明智决定.....	98

(一)

父亲的三件礼物

尽管路易十三^①自认是法兰西王国的击剑名手之一，可他还是经常对人说：“倘若我的朋友要选个副手^②去决斗的话，我会劝他首先选我，其次再选特来韦勒，或者劝他先选特来韦勒也说不定。”

在国王的许多朋友中，特来韦勒可算是最亲密、诚然也是最忠诚的一个。所以当路易十三一登皇位，便马上任命他为皇家卫队——火枪队的队长。根据当时情况，国王有个象特来韦勒这样忠实可靠的人侍从左右确是不可多得的。

自国王的卫队有了特来韦勒和一批经过精心挑选的大汉充当警卫后，自然引起宰相黎塞留红衣主教^③的垂涎。他决心步路易十三的后尘，也要拥有自己的卫队。因为论权威，他并不比国王逊色，甚至比国王更令人畏惧。于是，两支互相匹敌的卫队便竞相将那些勇猛过人、剑术高超的剑客网罗到各自的门下。

当时，那些傲慢的达官贵人们不是彼此角逐便是互相倾轧。吵架、殴斗、骚乱无日不有；盗贼、募捐者、冒险家和流

① 路易十三是十七世纪时的法国国王。

② 按当时的决斗规则，双方都可另约副手参加决斗。

③ 黎塞留当时在政治上是宰相，宗教上是红衣主教。

氓恶棍比比皆是，弄得老百姓苦恼不堪。他们往往要拿起武器去抵御这些流浪汉，有时还要抵抗贵族老爷。可是他们从不反抗红衣主教。

一天，麦安镇的居民听到一阵阵嘈杂声。这些从“快乐的磨坊主”客店附近传来的噪音顿时引起人们的警觉，他们很自然便拿起身边能充当武器的物件朝客店奔去，只见那儿门前人流汹涌，有大声呼喊的，有高谈阔论的。人们一到便看出究竟是怎么回事。

大伙正在七嘴八舌议论一个年轻小伙子。他眼神聪颖，鼻梁平直，一眼便看出是个加斯科人^①。论个子，说他是青年人似乎高了点，说是成年汉又显得矮了些。要是他身旁没挂上一口长剑，即使阅历深的人也会当他是正在赶路的庄稼汉的孩子哩！^②

现在大家正在注视着他的马。它是一匹年龄在十二至十四岁之间的黄马，不停地在摆动那条光秃的尾巴，走动起来老将头部垂到双膝下方。尽管其貌不扬，可每天还能走八里格^③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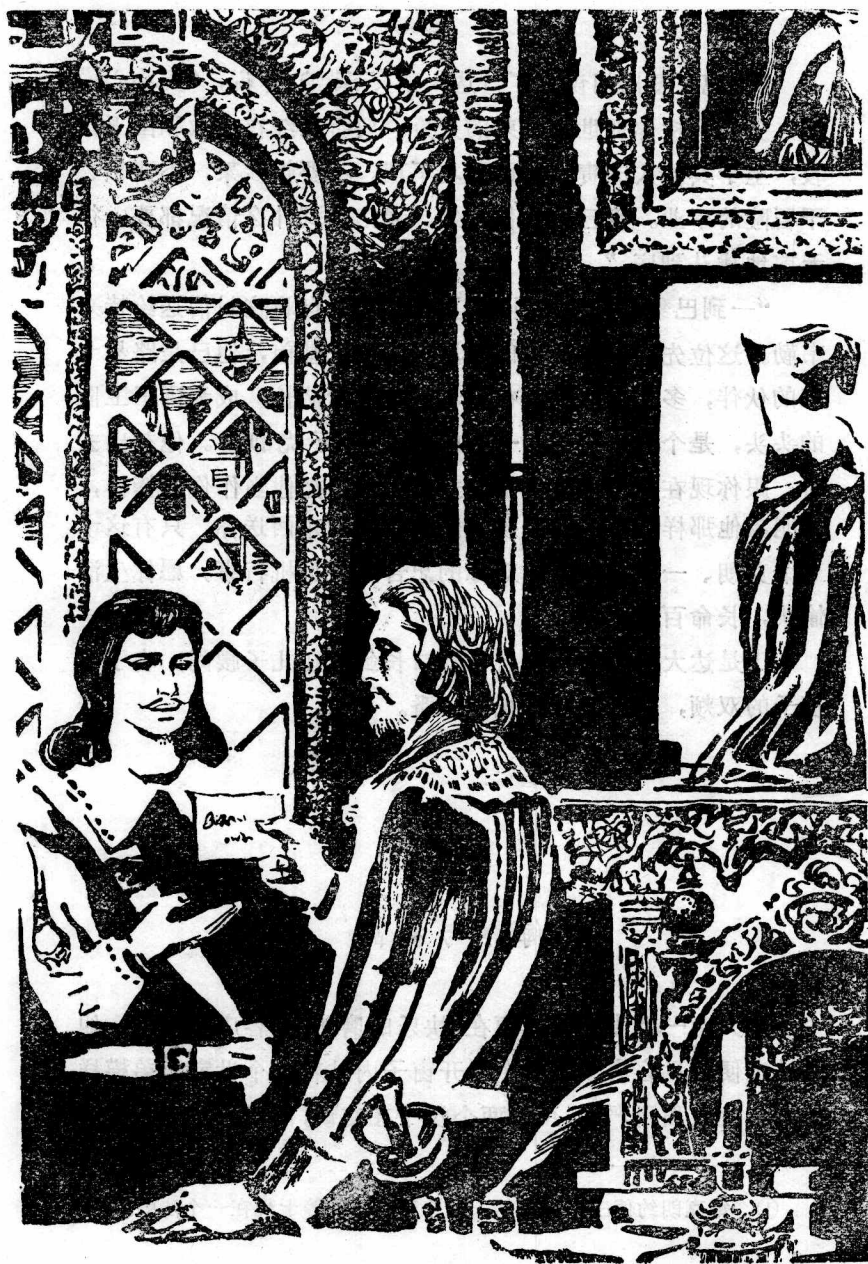
小伙子名叫达大南，看来象个骑马能手，但也无法掩饰自己骑在这匹马上时的那副尴尬相。难怪那天早上，他在接受父亲这份礼物时，曾摇头叹息不已。

“我的孩子，”加斯科老翁说，“这匹马是十三年前在家里的马厩出生的，从此便忠诚地为我们效劳，你应该为得到它而高兴。”

① 1789年前，加斯科是法国西南部的一个省，近代又分成几个省。

② 当时只有军人或世家子弟才能佩剑。

③ 通常每里格为三英里。



“你现在要出门谋生了，”达大南父亲继续说，“要小心谨慎，务必保持你那世家子弟的身分。要听从红衣主教和国王指教，至于其他人的责难，可置之不理。不要怕吵架，不要怕去干冒险的事业。我已教会你击剑。无论碰到什么情况都要一往无前地战斗到底。”

“一到巴黎，”老翁再补充道，“你便亲自将这封信送给特来韦勒。这位先生是我从前的邻居。国王登基前，他已是路易十三的伙伴，多走运啊！现在他已当上火枪队长，成为国王卫队的头头，是个大爵爷了，一年就收入一万克朗^①。他初出去时，跟你现在差不多。你拿这封信见他，把他当作你的榜样，才能象他那样获得成就。孩子！我没别的东西送你，只有这十五个克朗、一匹马和刚才对你的忠告。要见机行事。愿你生活愉快，长命百岁！”

于是达大南老翁便将自己那口长剑系在儿子腰间，吻了吻孩子的双颊，然后又叮咛祝福一番。

(二)

侮辱与挑战

达大南一抵麦安镇，便在“快乐的磨坊主”客店前下马。他刚站定便瞥见客店楼下一个半开窗子内站着一个世家子弟模样的人。此人面目严峻，正跟两个汉子在交谈，而对方正毕恭毕敬。

^① 每克朗约值三个利弗尔，每个利弗尔约等于现在一个法郎。

地聆听着。不一会，达大南瞧见那世家子弟向他这边瞧来，便以为他们在议论自己，于是把脚步停下，想听听他们在嘀咕什么。

敏感的达大南只猜对一半，对方议论的是他那匹马的特征，因而引起两人不时哈哈大笑。然而在这位脾气暴躁的加斯科青年人看来，在这样的场合，谁哪怕只笑他一下，都会教他发火，何况现在还对着他嘻嘻大笑哩。

也许那个世家子弟对马的议论既幽默又有独到之处，使两个听众更大笑不止。达大南此刻毫不怀疑自己受到了侮辱，于是一手按着剑柄，一手叉在腰间，径直地向前走去。

“喂，先生！那个站在窗子里边的先生。你们笑什么？告诉我，让我们一起笑岂不更好么。”那个世家子弟听后，才慢条斯理地把目光从马匹转到马主身上，仿佛在判断刚听到的话是否对自己而发。当他确信对方是在有意寻衅时，便皱了一下眉头傲慢地答道：“我没跟你说话。”

“可是我要跟你讲话呀。”年青人说。这时他已给这种斯文而却带轻蔑的口吻气得更加恼火了。

对方冷笑一下，再瞥达大南一眼，然后离开窗口步出客店，并迳自走到马前站住，距达大南仅两步远。

“说实话，这匹马现在已经没有它年轻时那种金凤花般的色泽了，”陌生人开腔道，随后便转身对站在窗口旁的两个人说：“这种颜色在花卉中是大家熟悉的，但象这样色泽的马却很罕见。”

“那些敢对马开玩笑的人未必敢嘲笑它的主人吧。”达大南愤怒地说。

“我是不经常笑的，先生，”陌生人答，“也许你会看得出

来。不过，我高兴时，就非笑不可了。”

“可是，”达大南说，“我不高兴时，我的马是不允许别人笑的。”

“真的么？先生。”陌生人说完便不慌不忙地回客店去。

“回来，回来，讥笑人的先生，不然的话，我马上从背后给你一剑。”

“给我一剑！”对方转过身，以轻蔑的目光瞟他一眼，说：“我的好朋友，你在说什么？我看你准是疯了。”随后又喃喃自语道，“真气死人！”

他话音刚落，达大南怒不可遏地用剑朝他刺去。要不是他连忙往后跳开去，说不定这是他最后一次跟别人开玩笑。陌生人的目光见达大南已当真起来，也拔剑防备。就在这剑拔弩张的当儿，那两个伙伴和店主已拿着沉甸甸的棍棒一起朝达大南打将过来。当达大南转过身去对付那雨点般不断向他袭来的棍棒时，陌生人已悄悄把剑插进鞘内，悠然自得地在坐山观虎斗了。

“加斯科人都是该死的，把他推上黄马叫他滚蛋算了。”陌生人用一种冷酷无情又从容不迫的声调说。

“胆小鬼，不把你们全宰了，我是不会走的！”达大南边大声叫嚷边勇敢迎击仍在围攻他的汉子，一步也没后退。

“依我看，”陌生人轻声说，“加斯科人都是鲁莽之辈。既然他要打下去，你们就继续揍吧，一直打到他疲乏了，也许才会罢手的。”

陌生人哪里知道他的对手是个十分倔强的汉子，是个决不屈膝求饶的人。战斗又持续下去。不一会，达大南的剑被一根棍子敲成了两截，这时他才把剑放下。岂料，另一根棍子又落在他那毫无防范的脑袋上。他倒下了，血流如注，几乎昏厥过